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3332號

原告 龍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松年

訴訟代理人 易定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麗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原告起訴狀譯本（譯成被告得以瞭解之英文），俾利本件訴訟之進行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